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.12.22 檔應字第 10400054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民眾申請釋示檔案法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有無違憲或違背其他法令

主 旨：臺端所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產生之資料，適用檔案法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9 日內法會字第 1042101059 號書函轉臺端同年 11 月 30 日信函辦理。

二、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，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是本法之適用主體為政府機關。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「檔案」，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，爰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報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如經該機關歸檔管理者，自有本法之適用。

三、按本法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時，應本於權責視個案情形，依本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以為准駁之決定。此外，申請應用之檔案內容，如僅其中一部分含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採「分離原則」，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後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倘民眾對機關之准駁決定不服，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以資救濟。

四、臺端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於必要時，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、公共基金餘額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資料，併同敘明。至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其他適用事宜，請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洽主管機關內政部、相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釋疑。